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受雇在某職業賭場從事清潔工作，並負責幫賭客買便當，泡茶煮咖啡。一日，賭場受到警方查緝。警詢筆錄中，甲坦承在賭場從事前述工作。檢察官以刑法第 268 條賭博罪的幫助犯將甲起訴。問：起訴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某市政府科員，社交廣泛。甲印製名片，虛構自己的職稱為科長，以便在社交場上更易周旋。一日，甲收到訃聞，為討好喪家並顯示自己與市長頗為親近，未經同意，以市長之名送出幛儀，書寫「英年早逝，某市長敬輓」。甲受到舉發。問：甲的前述兩種行為是否有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夜裡停車在路旁休息，突有人敲打車窗，甲見此人神色慌張，以為搶匪，急切發動引擎逃離。忙亂中，打成倒車檔，撞上後方機車騎士乙。乙車毀人傷，甲亦因而無法走脫。敲打車窗之人表示，自己的汽車拋錨，意欲請求甲協助。問：甲的行為有無阻卻違法事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乙遭逢情感創傷，更兼失業，生活資源頓缺，萌生辭世念頭。一日，乙酒後昏亂，向友人甲表示其再無生存勇氣，央求甲協助其解脫。甲清楚知道乙的困境，誤認寂滅為樂之意，認為乙常在苦痛中輪迴纏縛，不如就此斷滅。甲於是購買足以致死之農藥一瓶，交乙自行飲下。乙喝下該農藥，疼痛不堪，變更心意，甲忙將乙送醫，卻已回天乏術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